

## 1.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1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626.258290万元，资产总额为664.589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626.258290万元，资产总额为664.589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3），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626.258290万元，资产总额为664.589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4），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626.258290万元，资产总额为664.589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5），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626.258290万元，资产总额为664.589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6），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626.258290万元，资产总额为664.589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4.5894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 7），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626.258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4.5894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 8），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626.258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4.5894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 9），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626.258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4.5894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 10），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626.258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4.5894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 11），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626.258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4.5894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 12），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626.258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4.5894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 13），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626.258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4.5894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 14），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626.258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4.5894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件 15），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626.258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4.5894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30日

